

萊爾富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準則

第一條 萊爾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治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並保護被害人權益，以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和營業場所，進而消除工作環境或營業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顧客不受性騷擾威脅。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訓練、學習、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明示或暗示方式，運用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具有性意味或性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致他人有歧視、侮辱言行，或以其他形式損害他人人格尊嚴，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有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訓練、學習、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場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若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公司安排各種方式辦理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並於員工新進時參與學習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所有同仁皆有接受訓練之義務。

第五條 本公司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遇申訴時將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申訴專線：(02)8978-9898 分機 150

申訴信箱：88130@ms1.hilife.com.tw

第六條 本公司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特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審議。委員會組成和運作規定如下：

- (一)委員成員由人資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及性騷擾事件單位主管共同擔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外部專家共同協助。
- (二)本委員會之調查，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概不得參與調查應迴避並更換他人。
- (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送達七日之內開始調查，並於兩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本公司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所轄縣市政府社會局。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最終判斷成立與否之調查結果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及再申訴機關為所轄縣市政府社會局。

第七條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予保密，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進行調查：

- (一)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以保護當事人安全、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三)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過程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協助。

第九條 本公司於知悉所屬場所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以下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協助申訴人向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報案。
- (三)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或有報復情事。
- (五)檢討本公司所屬公眾出入場所，針對監視系統、空間設施明亮度或場所死角處，予以定期檢討安全性以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
- (六)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本公司員工，經調查屬實後，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進行適當懲處，並予以考核、追蹤以及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核定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025.04.25 修訂第一版

面對性騷擾，人人都說不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萊爾富便利商店為防治性騷擾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並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制定性騷擾申訴和處理要點，特公開揭示如下

- 尊重他人，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者，得處新台幣一至十萬元罰鍰；如有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將加重二分之一罰鍰。
-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者，除刑事和民事責任外，若加害人為本公司員工亦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 本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性騷擾諮詢專線

申訴專線 ～ (02) 8978 - 9898 分機 150 / 316

申訴信箱 ～ 88130@ms1.hilife.com.tw

8555@ms1.hilife.com.tw

萊爾富 _____ 店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 男 / ☐ 女	生日	____ 年 ____ 月
	身分證號		電話		單位	
	居住處所					
	國籍	☐ 本國籍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它(含無國籍)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製造業 ☐ 農林漁業 ☐ 金融業 ☐ 公務人員 ☐ 無				
申 訴 陳 述 事 實 主 張	加害人	☐ 姓名 _____ / ☐ 不詳 ☐ 男 / ☐ 女				
	樣貌特徵	☐ 約略年齡 _____ ☐ 衣著 _____ ☐ 相貌 _____				
	兩造關係	☐ 互不相識 ☐ 追求關係 ☐ 客戶關係 ☐ 朋友關係 ☐ 同事關係				
	事件時間	☐ 發生日期：____ 月 ____ 日 ☐ 發生時間：____ 點 ____ 分				
	事件過程					
	提訴意願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相關事證	☐ LINE 對話 ☐ 錄影錄音 ☐ 第三人證 ☐ 無提供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成年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 ☐ 申訴人簽名： _____ ☐ 代理人簽名： _____						

●以下資料申訴人免填，由接案單位負責填寫～

接案人員		人員職稱		連絡電話	
接案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AM / ☐ PM	____ 時 ____ 分	